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共創 共享 共成長

Guangdong Join-Share Financing Guarantee Investment Co., Ltd.*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3)

- (I) 建議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
- (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建議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及**
- (I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建議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5月15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合共認購223,096,020股投資者認購內資股及74,364,000股投資者認購H股。投資者認購內資股的投資者認購價乃經參考本公告「建議投資者認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投資者認購價」一節所載機制釐定。待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定價協議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投資者認購內資股之投資者認購價作出進一步公告。投資者認購H股的投資者認購價定為每股投資者認購H股1.42港元(約人民幣1.26元)，即參考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H股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釐定。

擬向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投資者認購內資股及投資者認購H股分別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28.85%及現有已發行H股約25.35%。投資者認購股份合共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89%。假設本公告日期至投資者認購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變動及未計及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將發行之管理層認購股份，則(i)投資者認購內資股將佔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約22.39%；(ii)投資者認購H股將佔經擴大已發行H股約20.22%；及(iii)投資者認購股份將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81%。

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費用後將由本公司用於(a)於有適當的目標出現時尋找併購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組合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廣東省或珠三角地區的市場地位；(b)通過向本公司相關子公司增加本集團的資本出資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及(c)成立一間子公司提供綜合網絡金融及網絡小額貸款服務。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建議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一節。待向認購人發售的投資者認購內資股的認購價釐定後，本公司將就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作出進一步公告。

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須待(其中包括)取得相關監管部門的必要批准，以及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的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投資者認購H股上市及買賣。

於投資者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而認購人(及其代名人)將持有的股份及其聯繫人富思德於投資者認購完成後所持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最低水平。本公司目前考慮各種方案，包括本公司可能於投資者認購完成時或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H股，以維持或恢復其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本公司維持或恢復其公眾持股量的方案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向 關連人士建議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與各管理層認購人(包括關連認購人)於2017年5月15日交易時段結束後分別訂立管理層認購協議，據此各管理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管理層認購價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計10,000,000股管理層認購股份。每股管理層認購股份的管理層認購價將參考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向認購人提呈發售的每股投資者認購內資股之認購價釐定。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向認購人提呈發售的投資者認購內資股之認購價釐定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就管理層認購股份之管理層認購價作出進一步公告。

擬向管理層認購人配發及發行的管理層認購股份分別佔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1.29%及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4%。假設本公告日期至管理層認購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變動且未計及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將發行之投資者認購股份，則管理層認購股份佔(i)經本公司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約1.28%；及(ii)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93%。

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須(其中包括)取得相關監管機關的必要批准以及股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批准特別授權。

關連認購人 (i) 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為執行董事；(ii) 王維先生及梁毅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 (iii) 張德本先生、歐偉明先生、陸皓明女士及鄭正強先生為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連認購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關連認購人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此該發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於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餘管理層認購人為本集團員工且均非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曾擔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因此，該等其餘管理層認購人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並非互為條件，且各管理層認購人的管理層認購事項與其他管理層認購人的管理層認購事項互不構成先決條件。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使本公司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因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而發生的變動生效並反映該變動。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中國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登記或備案，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本公司就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刊發的通函內。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投資者認購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基於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而建議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iii)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分別向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不超過223,096,020股新內資股及74,364,000股新H股、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向管理層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不超過10,0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iv)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以及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批准。

認購人及富思德(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3,002,680股內資股)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關於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基於投資者認購事項而建議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建議授出關於投資者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關連認購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佛山創業成長)合共擁有71,200,351股股份的權益，因此，該等關連認購人、其各自的聯繫人及身為現有股東的其他管理層認購人(如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關於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基於管理層認購事項而建議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建議授出關於管理層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提呈決議案(以其相關程度為限)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與關連認購人之間的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認購人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釐定投資者認購內資股價格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者認購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使投資者認購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iv)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v)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vi)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以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及回條。

由於投資者認購完成及管理層認購完成(視情況而定)須待各投資者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所載各自的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落實，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投資者認購事項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5月15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認購人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投資者認購價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投資者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人

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將發行之投資者認購股份數目

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以現金方式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包括按照下述方式確定各認購價的(i) 223,096,020股新內資股；及(ii) 74,364,000股新H股。

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認購內資股佔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28.85%，投資者認購H股佔現有已發行H股約25.35%，而投資者認購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7.89%。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投資者認購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變動且未計及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將發行之管理層認購股份，(i)投資者認購內資股將佔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約22.39%；(ii)投資者認購H股將佔經擴大已發行H股約20.22%；及(iii)投資者認購股份將合共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81%。

待投資者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本公司收到投資者認購價並完成驗資後，投資者認購股份將於投資者認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

投資者認購價

各投資者認購內資股之投資者認購價將參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取自(i)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及(ii)由認購人指定之獨立估值師將予出具之估值報告的數據確定)，連同包括H股近期交投表現、當時市況、新內資股非上市地位、從2016年12月31日至發行投資者認購內資股期間本公司應付股息及／或分派及向本公司提供的可能因建議投資者認購事項產生之戰略利益在內之其他考慮因素而釐定。估值報告預計於2017年5月25日或之前出具。認購人與本公司將就釐定投資者認購內資股的投資者認購價訂立定價協議。待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定價協議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投資者認購內資股之投資者認購價作出進一步公告。

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釐定投資者認購內資股的投資者認購價所採納的基準並無觸犯任何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投資者認購H股的投資者認購價定為每股投資者認購H股1.42港元(約人民幣1.26元)，乃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二十(20)個連續交易日H股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此外，投資者認購價為每股投資者認購H股1.42港元(約人民幣1.26元)，較：

- (i) 等於H股於2017年5月15日(即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2港元；
- (ii) H股於緊接2017年5月15日(即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6港元折讓約2.74%；及
- (iii) H股於緊接2017年5月15日(即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前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44港元折讓約1.39%。

投資者認購H股的投資者認購價總金額為105.60百萬港元(約人民幣93.46百萬元)。

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投資者認購股份之投資者認購價總金額將於投資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將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以現金通過銀行轉賬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支付，於該日期後，本公司將聘請合資格核數師對認購人作出的付款進行驗資及出具驗資報告。

投資者認購完成將於本公司聘請之合資格核數師就已收到來自認購人的投資者認購價完成及出具驗資報告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及時間)落實。

鎖定期

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擬發行的投資者認購H股及投資者認購內資股的鎖定期分別為自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被登記為相關投資者認購股份的持有人日期起計12個月及60個月。

先決條件

投資者認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批准下列事宜：
 - (a) 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通過新增不超過223,096,020股新內資股及74,364,000股新H股增加本公司的股本；
 - (c) 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向董事會授出建議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不超過223,096,020股新內資股及不超過74,364,000股新H股；及
 - (d) 使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生效之所有其他決議案；
- (ii) 認購人已取得所有必要的內部批准，包括其董事會及股東根據其公司章程就訂立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作出的批准；
- (iii) 本公司及認購人已從相關監管部門取得必要的內部批准及同意，包括聯交所批准投資者認購H股上市及買賣；及
- (iv) 本公司及認購人在投資者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於投資者認購協議日期及於投資者認購完成日期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猶如於當時所作出。

除第(iv)項外，上述條件均不可由投資者認購協議任何一方予以豁免，因此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則投資者認購協議將自動終止，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義務將結束及終止，且訂約方概無不得向對方提出索賠，惟訂明於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的義務及任何先前的違約行為除外。

認購人進一步承諾及已促使其代名人及聯繫人承諾，未經本公司提前書面同意且除投資者認購事項外，認購人、其代名人及聯繫人不會通過任何方式增加其於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持股比例或股權。

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假設投資者認購事項順利完成，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費用後將由本公司作如下用途：

- 約60%將用作於有適當的目標出現時尋找併購機會，以擴大本集團的服務組合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廣東省或珠三角地區的市場地位；本集團會謹慎評估及挑選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適當目標，有關目標於廣東省或珠三角地區提供金融相關服務且財務表現穩定，且業務能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或與之互補。
- 約20%將用於主要通過向本公司相關子公司增加本集團的資本出資發展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包括融資擔保業務、中小企業（「**中小企業**」）貸款業務；
- 約20%將用於成立一間子公司提供綜合網絡金融及網絡小額貸款服務。董事認為，根據目前的市場趨勢，該擴張策略有利於本集團通過使用網絡平台及技術發展其業務線增強其綜合實力，亦允許本集團藉助中國蓬勃發展的電子商務及互聯網業務以及中國發佈的「互聯網+」政策等持續監管支持，就其服務進入快速增長的金融科技分部。此外，憑藉網絡技術及中國的大量潛在網絡用戶，以及本集團的良好風險管理，預期本集團將業務擴展至該領域將以較低成本有效擴大其客戶群、利用可能符合本集團遴選標準的潛在客戶創造商機及實現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戰略。本集團將於開始經營其網絡金融及網絡小額貸款業務之前自中國主管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待向認購人發售的投資者認購內資股的認購價釐定後，本公司將就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的詳情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集團的戰略為繼續發展其核心業務，同時尋求通過不斷優化其服務組合並擴大其於可與本集團業務互補或可創造協同效應的新分部的投入，以提高盈利能力，實現長期增長。就此而言，董事認為，建議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為本集團提供了大好機會，不僅能為其現有營運提供資金，亦有富餘資金用於潛在未來收購及進一步擴大其在中小企業擔保貸款業務等不同業務以及網絡金融及小額貸款服務等新業務線的資本基礎，從而增強本公司的綜合實力及增長潛力。此外，投資者認購事項有望為本公司帶來戰略利益。通過建立及加強本公司與認購人之間的合作關係，而認購人為知名國有企業，該關係預計將會使本集團受惠，是因為其允許本集團藉助認購人的經驗及聲譽，進一步發展其業務網絡及豐富其服務種類，創造未來商機，例如通過認購人的轉介，能引薦符合本集團要求的新客戶，從而提升本集團於市場中的企業形象。投資者認購事項亦會增加本集團與認購人的管理層及員工之間的信息交流及互動，促進本集團員工的專業發展及鞏固本集團的企業管治。

經考慮(其中包括)上述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董事認為，根據當前市況，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投資者認購協議所載將予發行的投資者認購股份的定價機制)及投資者認購股份發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及涉及建議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人士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7年5月15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各管理層認購人(包括關連認購人)訂立各自的管理層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各管理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以現金按管理層認購價認購管理層認購股份。管理層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管理層認購人及將發行之管理層認購股份數目

合共76名管理層認購人。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各管理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管理層認購股份，按姓名載列如下：

管理層認購人	職位	管理層 認購股份 數目	佔管理層 認購股份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
吳列進先生*	本公司董事	830,000	8.30%
謝勇東先生*			
(附註1及6)	本公司董事	800,000	8.00%
王維先生*(附註6)	本公司監事	60,000	0.60%
梁毅先生*(附註6)	本公司監事	80,000	0.80%
張德本先生*	本公司多家子公司		
(附註2及6)	之董事	212,000	2.12%
歐偉明先生*			
(附註3及6)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	500,000	5.00%
陸皓明女士*			
(附註4及6)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	150,000	1.50%
鄭正強先生*			
(附註5及6)	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	162,000	1.62%
其他管理層認購人		7,206,000	72.06%
總計		<u>10,000,000</u>	<u>100.00%</u>

* 關連認購人

附註：

- (1) 謝勇東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佛山創業成長的普通合夥人，可全權控制佛山創業成長。因此，彼被視為於佛山創業成長持有的39,920,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
- (2) 張德本先生為下述兩間公司的董事：(i)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子公司安徽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及(ii)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子公司合肥中盈盛達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 (3) 歐偉明先生為本公司持有50.44%股權的子公司佛山禪城中盈盛達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的董事總經理。
- (4) 陸皓明女士為本公司持有50.44%股權的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的董事。
- (5) 鄭正強先生為本公司持有50.44%股權的子公司佛山小額貸款的董事。
- (6) 就於佛山創業成長的權益而言，於本公告日期，(a)佛山創業成長的22.6%權益由謝勇東先生持有；(b)佛山創業成長的8.4%、5.3%、5.0%、2.5%、1.6%及1.5%權益分別由陸皓明女士、歐偉明先生、張德本先生、鄭正強先生、梁毅先生及王維先生持有；及(c)佛山創業成長的其餘權益由本公司42位管理層成員及關鍵人員持有(所持份額均不超過佛山創業成長資本出資的5%)。

於本公告日期，管理層認購股份總數佔現有已發行內資股約1.29%，而管理層認購股份總數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94%。

假設本公告日期至管理層認購完成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發生變動且並未計及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將發行之投資者認購股份，管理層認購股份將分別佔(i)經擴大已發行內資股約1.28%；及(ii)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0.93%。

待管理層認購事項的先決條件達成及本公司收到管理層認購價並完成驗資後，管理層認購股份將於管理層認購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予管理層認購人。

管理層認購價

管理層認購價將參考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向認購人提呈發售的每股投資者認購內資股之認購價釐定。

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向認購人提呈發售的投資者認購內資股之認購價釐定後，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就管理層認購股份之管理層認購價作出進一步公告。

根據各份管理層認購協議，管理層認購股份之管理層認購價將由各名管理層認購人於各份管理層認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相關管理層認購人與本公司將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及時間)以現金通過銀行轉賬至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的方式支付。

管理層認購事項將於本公司聘請之合資格核數師就收自全部管理層認購人的管理層認購價完成及出具驗資報告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管理層認購人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鎖定期

根據各管理層認購協議擬發行的管理層認購股份的鎖定期為自相關管理層認購人被登記為相關管理層認購股份的持有人日期起計36個月。

先決條件

各份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的管理層認購完成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i) 董事會及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批准下列事宜：
 - (a) 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 (b) 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通過新增約定擬由相關管理層認購人認購的新內資股增加本公司股本；
 - (c) 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向董事會授出建議特別授權，以發行及配發約定擬由相關管理層認購人認購的新內資股；及
 - (d) 使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生效的所有其他決議案；
- (ii) 管理層認購協議的各訂約方已從相關監管部門取得必要的批准及同意；及
- (iii) 本公司及相關管理層認購人在管理層認購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

管理層認購事項及投資者認購事項互不構成先決條件，且各名管理層認購人的管理層認購事項與其他管理層認購人的管理層認購事項互不構成先決條件。

所得款項用途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的理由及裨益

假設管理層認購事項順利完成，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費用後)將由本公司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認為，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將激勵本公司主要管理層及員工，建立中長期獎勵機制，實現本公司及股東價值的最大化，並能有效平衡股東、本公司及員工的利益，以確保本公司長期健康發展。經考慮(其中包括)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的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經獨立財務顧問建議發表觀點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表示，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有關管理層認購協議所載將發行的管理層認購股份的定價機制)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基於當前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投資者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的地位

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視情況而定)將發行及配發之新內資股將在各方面與屆時的現有已發行內資股享有同等地位，而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之新H股將在各方面與屆時的現有已發行H股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收取於該等新內資股及新H股(視情況而定)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的權利。

申請上市

由於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之新內資股不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該等新內資股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將發行及配發之新H股上市及買賣。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總部位於中國廣東佛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向中小企業及個體工商戶提供擔保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及委託貸款，以滿足其各種融資及業務需求。本集團亦向小微企業、個體工商戶及個人提供小額貸款。自2003年於中國廣東佛山創立至今，本集團的營業網點已大幅增加，覆蓋中國廣東省所有主要城市以及安徽省部分城市。

有關認購人的資料

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時由佛山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於本公告日期，富思德為現有股東，由認購人擁有40%股權。認購人主要於中國廣東省從事接受委托對國有資產經營、管理、產權轉讓、交易、經營國有資產的投資、控股、參股、管理及諮詢服務；房地產開發、物業管理；金融投資、科技產業投資、產業園建設管理、資本運營、基金管理、投資諮詢、財務顧問。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然而，緊隨投資者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及其代名人將合共擁有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超過10%的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認購人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富思德被認購人持有40%的股權，故於投資者認購完成後，富思德將成為認購人的聯繫人，並因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管理層認購人的資料

管理層認購人為本集團業務經營單位的關鍵人員或職位高於總經理助理的本集團管理人員。於該等管理層認購人中，(i)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為執行董事；(ii)王維先生及梁毅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iii)張德本先生、歐偉明先生、陸皓明女士及鄭正強先生為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及公眾持股量的潛在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66,666,667股，包括773,333,333股內資股及293,333,334股H股。

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投資者認購完成後；(iii)緊隨管理層認購完成後；及(iv)緊隨投資者認購完成及管理層認購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除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外，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

及認購人及管理層認購人持有的股份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投資者認購完成及管理層認購完成並無變動)如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投資者認購完成後		緊隨管理層認購完成後		緊隨投資者認購完成及			
		(未計及管理層認購完成)		(未計及投資者認購完成)		管理層認購完成後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吳列進先生	內資股	31,280,351	2.93	31,280,351	2.29	32,110,351	2.98	32,110,351	2.34
謝勇東先生(附註2)	內資股	39,920,000	3.74	39,920,000	2.93	40,720,000	3.78	40,720,000	2.96
黃國深先生	內資股	41,760,000	3.91	41,760,000	3.06	41,760,000	3.88	41,760,000	3.04
吳艷芬女士	內資股	29,700,000	2.78	29,700,000	2.18	29,700,000	2.76	29,700,000	2.16
王維先生	內資股	-	-	-	-	60,000	0.01	60,000	0.00
梁毅先生	內資股	-	-	-	-	80,000	0.01	80,000	0.01
張德本先生	內資股	-	-	-	-	212,000	0.02	212,000	0.02
歐偉明先生	內資股	-	-	-	-	500,000	0.05	500,000	0.04
陸皓明女士	內資股	-	-	-	-	150,000	0.01	150,000	0.01
鄭正強先生	內資股	-	-	-	-	162,000	0.02	162,000	0.01
富思德(附註3)	內資股	33,002,680	3.09	33,002,680	2.42	33,002,680	3.07	33,002,680	2.40
認購人	內資股	-	-	223,096,020	16.35	-	-	223,096,020	16.24
	H股	-	-	74,364,000	5.45	-	-	74,364,000	5.41
公眾股東(包括並非關連									
認購人的管理層認購人)	內資股	597,670,302	56.03	597,670,302	43.81	604,876,302	56.18	604,876,302	44.02
	H股	293,333,334	27.50	293,333,334	21.50	293,333,334	27.24	293,333,334	21.35
總計		<u>1,066,666,667</u>	<u>100.00</u>	<u>1,364,126,687</u>	<u>100.00</u>	<u>1,076,666,667</u>	<u>100.00</u>	<u>1,374,126,687</u>	<u>100.00</u>

附註：

- (1) 本表所載的若干百分比數字經已約整。因此，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 (2) 謝勇東先生為直接持有39,920,000股內資股的有限合夥企業佛山創業成長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由於謝勇東先生(作為普通合夥人)可全權控制佛山創業成長，彼被視為於佛山創業成長持有的39,920,000股內資股擁有權益。
- (3) 非執行董事顧李丹女士為富思德的董事長兼總經理。於本公告日期，富思德由認購人擁有40%股權及中國國家控股的廣東佛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擁有60%股權。

於投資者認購完成後，認購人將成為主要股東，而其(及其代名人)將持有的股份及其聯繫人富思德於投資者認購完成後持有的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投資者認購完成當日並無變動，則於緊隨投資者認購完成後，公眾持有的H股數目將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25%最低水平。本公司目前考慮各種方案，包括本公司可能於投資者認購完成時或之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獨立第三方配售新H股，以維持或恢復其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本公司維持或恢復其公眾持股量的方案作出進一步公告。

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發行其股本證券的任何集資活動。

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11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2015年12月23日完成的H股全球發售(「**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之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結餘為約120百萬港元，其中，(i)約48百萬港元已獲分配用於推展融資擔保業務，成立新的子公司及分支機構(包括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雲浮及珠海)，同時增加融資擔保業務的資本基礎及拓展本集團業務規模，以提升在融資擔保市場上的競爭優勢；(ii)約14百萬港元已獲分配用於推展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成立新的子公司，增加資本基礎，以提升本集團中小微企業貸款業務規模與市場地位；及(iii)約58百萬港元已獲分配用於開展融資租賃業務，成立新的融資租賃子公司，開拓並完善相關產業鏈並成立一家融資租賃公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就上述交易作出進一步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建議對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實行及反映本公司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後註冊資本及股權架構的變動。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經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及登記或備案，方可作實。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本公司就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刊發的通函內。

上市規則的涵義

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由於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H股及新內資股，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9A.38條以特別決議案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此外，根據管理層認購事項，部分管理層認購人，即(i) 吳列進先生及謝勇東先生為執行董事；(ii) 王維先生及梁毅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iii) 張德本先生、歐偉明先生、陸皓明女士及鄭正強先生為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管理層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向關連認購人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因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其餘管理層認購人為本集團員工且均非本公司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於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曾擔任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因此，該等其餘管理層認購人不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i) 投資者認購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 基於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而建議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iii) 建議向董事會授出特別授權，以分別向投資者認購協議項下的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不超過223,096,020股新內資股及74,364,000股新H股及向管理層認購協議項下的管理層認購人發行及配發合共不超過10,000,000股新內資股；以及(iv)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以及修訂公司章程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以及類別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提呈，以待股東批准。

於投資者認購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以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就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認購人及富思德(於本公告日期持有33,002,680股內資股)將就在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投資者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建議就投資者認購事項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建議授出關於投資者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關連認購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包括佛山創業成長)擁有合共71,200,351股股份的權益，因此，關連認購人、其各自的聯繫人及身為現有股東的其他管理層認購人(如有)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就關於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基於管理層認購事項而建議增加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以及建議授出關於管理層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的各提呈決議案(以其相關程度為限)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與關連認購人訂立的管理層認購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認購人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釐定投資者認購內資股價格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投資者認購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iii)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使投資者認購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iv)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v)嘉林資本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vi)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委託書及回條。

由於投資者認購完成及管理層認購完成(視情況而定)須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管理層認購協議所載各自先決條件分別達成後方可落實，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以及管理層認購事項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視情況而定)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百分比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及中國境內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工作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香港或中國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的任何日子)
「類別股東大會」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認購人」	吳列進先生、謝勇東先生、王維先生、梁毅先生、張德本先生、歐偉明先生、陸皓明女士及鄭正強先生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普通內資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將予召開的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投資者認購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建議特別授權、建議就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投資者認購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建議特別授權、建議就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佛山創業成長」	佛山創業成長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39,920,000股內資股
「富思德」	佛山市富思德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33,002,680股內資股

「嘉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本公司委任就根據特別授權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H股股東」	H股持有人
「H股類別股東大會」	將予召開的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投資者認購協議、管理層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建議特別授權、建議就投資者認購事項及管理層認購事項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根據特別授權向關連認購人發行管理層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允許就批准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
「投資者認購事項」	認購人(或其指定的實體)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認購投資者認購股份
「投資者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2017年5月15日就投資者認購事項訂立的有條件認購協議
「投資者認購完成」	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的條款完成投資者認購事項
「投資者認購完成日期」	本公司委聘的合資格核數師完成及發出驗資報告後的第三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投資者認購內資股」	本公司擬按投資者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發行的新內資股
「投資者認購H股」	本公司擬按投資者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向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發行的新H股
「投資者認購價」	認購根據投資者認購協議將發行的投資者認購股份的價格，以及投資者認購內資股的投資者認購價及投資者認購H股的投資者認購價相應按此詮釋

「投資者認購股份」	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按投資者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擬向認購人及／或其代名人發行的223,096,020股新內資股及74,364,000股新H股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2017年12月31日(或相關協議的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管理層認購人」	包括關連認購人在內的本公司合共76位管理人員。有關管理層認購人的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告「有關管理層認購人的資料」分節
「管理層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每名管理層認購人均於2017年5月15日訂立的合共76份管理層認購協議，其條款基本相同，惟每名管理層認購人認購的管理層認購股份的數目除外
「管理層認購完成」	根據各自的管理層認購協議所載條款完成管理層認購事項
「管理層認購價」	認購管理層認購股份的價格
「管理層認購股份」	本公司按各管理層認購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根據特別授權擬向管理層認購人發行的合共10,000,000股新內資股
「管理層認購事項」	管理層認購人根據管理層認購協議各自認購管理層認購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統指內資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尋求授出的配發及發行投資者認購股份及管理層認購股份的特別授權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佛山市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監事」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估值報告」	認購人指定的獨立估值師擬於2017年5月25日或之前就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出具的估值報告

承董事會命
廣東中盈盛達融資擔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吳列進
 主席

中國，佛山，2017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列進先生(主席)及謝勇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敏明先生、顧李丹女士、吳艷芬女士及黃國深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向能先生、梁漢文先生及劉恒先生。

除非本公告內另有指明，人民幣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88507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概不表示本公司已作出聲明，表明本公告內以外幣呈列的任何金額經已、本可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予以兌換。

* 僅供識別